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00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 2014 及 2015 年招牌監管制度的數字，當局可否提供以下的資料：

1. 已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數字；
2. 已拆除的危險／棄置招牌數字；
3. 由屋宇署合約承建商拆除的違例招牌及危險／棄置招牌數字，以及涉及的開支；
4. 問題 3 中的開支，有多少費用得以成功追回；
5. 當局平均需要多少小時以處理違例、危險或棄置招牌的舉報；以及
6. 2016-17 年度有否增加這部份工作的預算開支，若有，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克勤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10)

答覆：

1. 在 2014 及 2015 年，根據檢核計劃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分別有 32 及 86 個。
2. 在 2014 及 2015 年，已拆除／修葺的危險或棄置招牌分別有 1 301 及 1 500 個。我們無法就已拆除的招牌數目及已修葺的招牌數目提供分項數字。
- 3.及 4. 屋宇署在 2014 及 2015 年分別就 419 及 445 個違例、危險或棄置招牌，委聘顧問公司及承辦商進行所需的清拆工程。如無法查證有關招牌的擁有人，清拆工程的開支會由政府承擔。2014-15 年度的相關開支為 77 萬元，2015-16 年度（截至 2015 年年底）則為 61 萬元。至於可

查證擁有人的個案，代失責擁有人進行清拆工程的相關開支和收回的款項表列如下：

	就可查證擁有人的個案 向顧問公司／承辦商 支付的金額	向擁有人收回的金額
2014-15 年度	\$60,000	\$20,000
2015-16 年度 (截至 2015 年 年底)	\$162,000	\$46,000

5. 屋宇署沒有另行備存處理違例、危險或棄置招牌舉報的平均工時的統計數字。
6. 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，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 35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，屬於他們實施招牌監管制度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在 2015-16 年度，招牌監管小組的人手開支約為 3,000 萬元，2016-17 年度則預計約為 3,100 萬元。上文問題 3 及 4 的答覆提及委聘顧問公司及承辦商，由於所涉開支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我們無法作出預測。

- 完 -